邹瑜同志在全国劳改、劳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86年2月5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劳改、劳教工作会议，今天就要结束了。这次会议总的来说是开得好的，时间不长，统一了思想，明确了任务，交流了经验，增强了信心，顾启良同志代表部党组作的报告，请同志们回去后贯彻执行。这个报告的精神也在中政委的例会上作了汇报。我现在就几个问题再强调讲一讲：

第一，关于形势的问题

这个问题，大家的看法比较一致。为了更好地统一思想，我还想讲一下。我们认为，全国劳改、劳教干警做了大量工作，劳改、劳教工作的形势是很好的，也可以说是建国以来最好的时期之一。这样的估计是符合实际的。其理由如下：

总的来说，“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贯彻执行得是好的，也就是说，我们在劳改、劳教工作中是贯彻了中央的方 针 的 ,不能因为在管教工作上出现了一些问题，发生了个别的事 故 ，甚至象北安监狱那样的重大事故,就怀疑我们没有执行这个方针。我们说执行了中央关于劳改、劳教工作的方针是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的。首先，三年来我们在各种会议上不断地强调要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而且采取了加强改造工作的一系列措施，如我们提出把劳改、劳教

场所办成“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推广“管教、生产双承包责任制”，和“双百分考核制”；动员社会力量参加教育改造工作；注意运用增减刑期、劳教期来调动犯人和劳教人员的改造积极性，等等。所有这些，都是同志们很熟悉的，也是这么做的，取得比较好的效果，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我们讲现在改造质量还不够高，是按照争取社会治安根本好转这样一个标准来要求的，事实上这几年改造质量是不断提高的。“严打”以来，重犯率逐年下降，从×%下降到×—×%。狱内、所内的改造秩序越来越好，不是越来越差，犯人和劳教人员的逃跑率逐年下降，已降到或接近历史最低水平。劳改、劳教的生产也是逐年好转的，产值和利润同步提高，每年增长15%左右。一九八五年，工农业相抵，已扭亏为盈。这一年盈利××万元。其次，就是坚持进行了改革。劳改、劳教方面已经采取的若干改革措施是正确的，效果是好的，因此改革必须坚持下去。我们全国司法系统的形势好的一个特点就是改革与业务建设同步进行，互相促进，协调发展。劳改、劳教工作的改革，也是同劳改、动教场所的建设，同企业的建设同步进行、互相协调发展的。我们的教育工作，从课堂化的要求发展到办特殊学校；从单纯的狱内管教发展到动员社会力量，内外结合进行改造；从一般的年终评比到双百分考核。应该讲去年的改革基本上是成功的，路子总的来看是走对了。不能因为出现了一些这样那样的缺点，就怀疑甚至否定去年的改革，动摇改革的决心。第三，我们的干警队伍，尽管有这样那样的问题，有些问题是严重的，但是总的来讲这支队伍是好的。我们的干警绝大多数是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是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劳改、劳教工作方针、政策的，工作是积极努力的。广大干警积极参加了“严打”斗争，在

场所不足、人财物十分紧缺的情况下，充分发挥了劳改、劳教机关的职能作用，对争取社会治安好转和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因此，我们说，劳改、劳教工作的形势很好，是建国以来最好的时期之一，就是有充分事实根据的。当前全国总的形势很好。而各行各业的形势是受全国总的形势决定的，是受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决定的。我们的劳改、劳教工作，之所以取得一些成绩，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在中央政法委员会的领导下，在各个兄弟部门，如：公安、检察、法院以及国家计委、经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中宣部、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委员会等许多兄弟部门的配合和支持的结果。没有这些兄弟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我们的工作不可能有今天这样的局面。比如，国家计委、财政部，这一、二年来在财政上、经济上给我们的支持确实是很可观的。当然现在困难还不少，还要继续请他们给以支持。形势好也是我们全体干警、职工不畏艰险、不怕困难、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埋头苦干、顽强奋斗的结果。但是我们千万不要过高地估计成绩，更不能回避矛盾、掩盖问题，要看到我们劳改、劳教工作确实存在着一些不稳定的因素。顾启良同志报告中提出的两个不高，就是客观事实。在这里我要特别指出二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我们的改造质量确实不高，重犯率仍然是值得我们高度重视的问题。今后三年内就是八六、八七、八八年，很可能有××万刑满释放的犯人，加上期满解教的劳教人员，将有××万人重返社会。如果以百分之五重新犯罪率计算，就可能有×万人在各个角落重新做案。这些人作案的手段往往更加狡猾毒辣，情节更严重，而且作的往往都是一些报复、行凶等恶性案件，对社会治安就会产生严重的影响，如果说，是因为改造不好而重新犯罪，那我们的责任是很

大的。因此，应该努力把重犯率下降到百分之三以下。当然重新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在劳改期间没有得到很好的改造之外，也有的因为释放后得不到妥善的安置，未能进行很好的继续教育，因此需要依靠各方面的密切配合与合作。

二是我们的队伍中确实有一些干警的素质不高，无论政治素质，文化素质或业务素质都不高。据北京市劳改局的调查，政治素质不高的占百分之六点几。文化、业务素质不高的也占百分之六点几。北京是首都，可能还是比较好的，有些地方这个比例还要大一些。确实值得我们严重注意。

（一）有相当数量的干警，政治水平、业务水平、文化水平都很低，既不懂政策法律，又不懂业务知识，工作方法简单粗暴，不是体罚虐待，就是撒手不管，在犯人、劳教人员面前表现无能，这怎么能做好管教工作呢？

（二）有些干警对劳改机关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认识模糊，同犯人、劳教人员不分界线，称兄道弟，吃吃喝喝、拉拉扯扯，甚至使用所谓“信得过”的犯人和劳教人员参与我们的管教工作，这是绝对不允许的。有相当数量的场所对犯人管教不严，甚至脱管失控。还有极少数的场所处于完全毫无保障的状态，以致发生犯人和劳教人员行凶杀人等恶性案件。

（三）有极少数干警违法乱纪，以权谋私，对犯人和劳教人员体罚、虐待，达到了惊人的程度，这是党纪国法所不能容许的。我们印了一本材料，只是其中的一少部分，也够触目惊心的了。

以上三方面的事实，充分说明我们的队伍中确实有一些干警素质不高。有些同志担心把问题说得这么严重会把大家搞得灰溜溜的。这样的看法是不正确的。我们是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前提下指出这些

问题的。同时既然是客观事实，就不能隐讳，就应该如实地反映客观真相，要搞唯物主义，不要搞唯心主义。因为只有实事求是地客观地评价我们的缺点和问题，才能够正确地规定我们的任务，才能继续进步。“两个坚持”，“三个提高”，正是在全面地估量形势，如实地看到问题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我们敢于揭露自己工作中的缺点和问题，这就证明我们有能力消除这些消极因素。最近召开的中央机关干部大会上，中央领导同志说，我们党、政府、军队、在某些方面，某些环节，确实存在腐败现象。但从整体上看，我们党、政府、军队是健康的，不是腐败的。正因为这样，我们才敢于自己揭发腐败现象，并且完全有能力消除这些腐败现象。我认为这个估计对我们劳改、劳教系统也是同样适用的。一些地方残酷地体罚虐待犯人和劳教人员，“严打”以来共打死××名犯人和劳教人员，这个问题的性质已经够严重的了。这些问题如不克服，就会有损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形象。现在就有许多人写信上告，我最近遇到两位熟人，一位是军委办公厅的负责同志，他说：你们那里的劳教工作干警怎么这样厉害，我们有一个军队干部的子弟劳教了，被你们打得一塌糊涂，还不敢告。写信出来说，千万不要给他们知道。还有一位中央部门的负责同志对我说，有封信转给你看看，你们那里打犯人打得那么厉害呀，电警棍捅得人家伤残了。我今天所以要多讲这个问题，就是要引起大家的重视，希望在一九八六年能够得到根本的改变。一九八四年九月四日，胡耀邦同志在《西安市劳教所发生多起体罚劳教人员致死的事件》的一份动态清样上批示“我认为这是一个极严重的问题。国民党统治时期，对政治犯可以秘密审讯，严刑拷打。但绝不许打死，在不审问时，任何人不许用刑。如果死了人，社会上就要抗议，就要大造舆论，某些人在社会上强大的压力下被

撤了职。我们人民政府的执法机关难道不要比国民党高千倍吗！毛主席十年前说过不许虐待犯人，为什么至今还贯彻不了？我的意见，凡是不适合搞劳教工作的人要调走，代之以懂政策、会管教的干部去代替。”同志们，我们要极端重视这个问题，采取得力措施，从根本上纠正这种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不能再麻木不仁，等闲视之。

第二，以严求高，以深求高

“严”就是对劳改场所、劳教场所要从严管理。要消除脱管失控现象，必须从严管理；要确保安全，必须从严管理。要从思想上、组织上、制度上、工作上贯彻一个“严”字。有一些同志没有严格地执行警戒制度，毫无警惕性。有些人在狱内开饭馆，卖饭给犯人，让犯属送鱼送肉到监狱里开小灶，等等。这有什么“严”字可言呀，松松垮垮嘛。因此，必须从思想上、组织上、制度上、工作上贯彻一个“严”字。“严”还有一层意思，就是从严治警。从严治警，才能够提高干警素质；严格管理，才能够提高改造质量。因此，要以严求高。

以深求高，就是要把管教工作引向深入，不要满足于大报告，上大课，要把管教工作做到具体人身上，做到他们的心坎里。要因人施教、因事施教，因案施教。我们的教育要做到准确、生动、入情、入理、入法。这就必须在“深”字上下功夫，就要对每一个犯人、每一个劳教人员做好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及时准确地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知道他们在想什么，有些什么顾虑，有些什么怀疑，有些什么要求。哪些要求是合理的，应该给以满足；哪些要求是不合理的，要批评制止等等。总而言之，要在个别教育上下功夫，这样才能收到实效。

第三，实现一九八六年任务的几项措施

八六年的任务提出来了，我不再重复。如何实现八六年的任务？

我再强调几点：

（一）要大力贯彻中央机关干部大会的精神，学好耀邦等中央领导同志的报告。我们要动员大家做“四有”的干警，就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干警。要努力把我们自己所在的单位建成当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先进单位。对于我们系统的不正之风，要一查到底。违法乱纪的案件，要件件查明，件件有交待，作出处理并报告上级。在纠正不正之风的工作中，我们要立足于教育、提高。但是没有必要的纪律和法律的惩处，不正之风是不可能制止的。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我们要发扬正气，表彰先进，用先进模范人物的事迹教育鼓舞广大干警，我们有许多单位不但没有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而且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上成绩突出，这是应当表扬的。不久前我们召开了全国司法系统“双先会”表彰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我们还要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经验，树立司法干警的高大形象。

（二）从安全大检查、质量大检查入手，尽快制定落实“两个坚持”、“三个提高”的工作计划，动员全体干警为实现一九八六年的工作任务而奋斗。从现在开始到春节前，每个劳改、劳教场所都要认真开展安全大检查，质量大检查。对值班、巡逻、查铺、带队、交接等规章制度，都要认真地检查是否落实，有什么漏洞；武装警戒以及安全设施，警戒设备，也要进行一个深入的检查，把一切漏洞都揭露出来。切实做到严格管理，确保安全，保障全国人民欢渡春节。对于发生的事故，要逐件查明原因，查明责任，严肃处理。质量大检查，就是要对我们的改造质量、教学质量、管理质量，进行全面的检查。从检查逃跑、狱内作案、重新犯罪入手，深入地

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找出提高改造质量的关键，提出提高改造质量的具体措施。在大检查中，要注意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推广正面的经验，吸取失败的教训，在这个基础上制定“两个坚持”、“三个提高”的工作计划，结合贯彻今年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的精神，动员全体干警努力实现一九八六年的工作任务。请各级领导同志特别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长和“两劳”局（处）长要亲自解剖麻雀，搞好一个场所的大检查，总结经验，指导全面。

（三）巩固提高，继续发展，办好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改造人、造就人”的提法没有错，中央办公厅八五年十三号文件就是这样写的：“要继续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把劳改、劳教场所真正办成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巩固提高主要抓三件事：一是提高师资质量。师资质量不提高，办学质量也提不高。要有计划、有系统地培训，让他们增加知识，提高觉悟。其次，必须因人施教，施教到人，感化到心，不要搞花架子。三是要充分利用增减刑期、劳教期这个手段。犯人最关心的是刑期的增减，劳教人员最关心的是劳教期的长短。要充分利用这一法律手段，调动他们的改造积极性。在这方面我们是大有文章可做的。多发少发点奖金，当然他们也关心，但这是第二位的。有些犯人和劳教人员对此并不那么关心。今年在巩固提高的基础上，还要按照计划办成一批特殊学校。但要注意不要降低质量，在坚持质量的前提下求发展，不要一哄而起，不要追求百分比，不要急于挂牌子。如果条件不成熟，宁肯推迟一些时间。

（四）多渠道、多规格、多形式地培训干警，努力提高干警素质。部劳改局提出了培训干警规划。我这里要强调的是：一要办好现

有的劳改警察学校。现有的劳改警察学校当然有成绩，但是在教学质量上，学校建设上，还有一系列问题，要解决好。还有四个省没有劳改警察学校。没有的要办起来，已有的要努力办好。二要积极筹办劳改警察学校分校。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几个有条件的中心场所，开办劳改警察学校分校，我看是可以办到的。中心场所的政委可以兼任分校校长。分校应当要求比短期培训班的质量高，有条件的可以在分校的基础上升级。初步考虑分校可以半年一期，学政治、学法律、学业务。请各地回去向政法委报告，跟教育部门挂钩，取得批准，然后先办一所，取得经验。部劳改局、劳教局抓一个先行点。三要办好短期培训班。现在有三分之一的场所没有办。此外，可以多搞一些委托培训，要办好函授、电大、成人教育自学考试。脱产参加各种学习的人，总的不要超过干警总数的20％，太多了工学矛盾不好解决。总之一定要下这个决心，磨刀不误砍柴工嘛！每年有五分之一的人脱产学习，若干年后，我们就能达到提高干警队伍的政治素质、文化素质、业务素质的要求。

提高干警素质，主要措施是立足于自己培训，立足于教育提高。组织措施当然也很重要，把情况搞清楚后，请党委、政府和组织、人事部门给以必要的支持，对不适合从事劳改、劳教工作的，作适当的调整。

（五）要满腔热情地关心干警的生活。一是要在周密调查的基础上，按照政策，努力解决干警的职务系列。二要认真安置好离、退休老干部。从事劳改、劳教工作的同志中，老干部很多，他们为劳改、劳教事业奋斗了几十年，离、退休后应当得到妥善的安置，这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政策。他们的住房问题、生活问题、医疗问题，要得到很好的照顾。我去贵州时，见到一位干了三十几年劳改工作

的干部，他说我没有别的要求，离休后能到贵阳市去看看就行了，他三十几年连贵阳市都没有去过。我们干部的觉悟是很高的，他就这么一个要求。我们有许多这样的干部，长年累月在边远山区埋头苦干，他们的晚年应当得到党和政府的充分照顾。三要尽可能改善干警生活条件，包括住房、子女升学、就业、医疗、文化娱乐等等都要尽可能给予关注。解决这些问题需要经费，我们要立足于自力更生，在艰苦奋斗，勤俭办事业的基础上努力加以解决，不足的部分可以向当地党委和政府写报告，同时抄报司法部，司法部也将就这个问题向中央请示报告。

第四，领导干部要做表率

各级劳改、劳教机关的领导干部都要做到“三带头”、“三亲自”。“三带头”是：一要带头建设精神文明，纠正不正之风，不以权谋私，不搞自由主义，不吃请受礼，不搞特殊化。要做到廉洁奉公，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要自己带头成为“四有”的公民，做广大干警的表率。现在党内、党外政治上的自由主义，很值得大家注意。有些人毫无根据地瞎议论，有话当面不讲，背后乱讲，甚至议论中央领导机关和中央领导同志。耀邦同志讲，一切忠诚正直的党内外同志，对于我们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的负责人的严重渎职行为和违法乱纪行为，有权如实地向党中央报告，你有材料可以向中央反映，但不应当背后议论。二要带头执行劳改、劳教工作方针，敢于纠正执行中的偏差，敢于同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作斗争。三要带头执行劳改、劳教工作的规章制度，不体罚虐待犯人和劳教人员，敢于同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

“三亲自”是：一要亲自同犯人、劳教人员谈话，亲自做因人施教的工作。这符合耀邦同志指示的精神。耀邦同志前两年就号召，政

法干部要亲自办案。我们劳改、劳教场所的场长、政委，不要光号召干警对犯人、劳教人员要因人施教，应当是要求下面做到的，领导干部首先应该做到，你自己亲自谈话，因人施教，你就有第一手经验了。二要亲自抓好一个办特殊学校的基层单位。特殊学校要你统统去抓有困难，但抓好一个基层单位总可以吧！这个单位的管教与生产要同时抓好。三要亲自抓好一个劳改警察分校的基层单位。我们这个系统确实有官僚主义，有一些领导同志对一些很基本的情况答不上来，不甚了了。我不是抹杀你们的成绩，确实存在官僚主义。上面说的缺点，也跟司法部本身存在的官僚主义分不开，跟我个人存在的官僚主义分不开，我们大家共同来改，请你们监督批评。不是说我们都做得很好现在光批评你们，也请你们批评我们，我到南京开了一次座谈会，现在还有许多问题查得不透，这怎么没有官僚主义呢？我们就要用“三带头”、“三亲自”，来克服官僚主义，实现具体的领导。最后，请同志们认真学习中央机关干部大会的文件，坚决地贯彻执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坚决纠正不正之风、端正党风的讲话精神，以此为动力，迅速纠正我们系统的不正之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中央即将召开全国政法工作会议，请同志们用全国政法会议精神来武装我们的头脑，坚决贯彻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的精神，做好我们的工作；全国计划、经济工作会议即将结束，请同志们用全国计划、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来搞好我们的经济工作，提高经济效益；还要请同志们认真贯彻司法系统“双先会”精神，把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的好思想、好作风发扬光大，努力实现八六年任务，实现“两个坚持”、“三个提高”。